

鄉鎮市 寺廟教堂 不動產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實際為寺廟教堂（會）所有調查清冊（土地部分）													
鄉鎮市別	寺廟教堂名稱	負責人姓名	住址	土地標示					權利範圍	登記為私人義原	登記為寺廟教堂有文	登記為實際教堂佐證種類	備註
				地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
主辦人			民政課長			鄉鎮市長			審查意見				

- 附記：
- 1．土地標示所列面積應切實按其實有面積填寫之，並附土地登記謄本二份。
 - 2．每座寺廟、教堂（會）分別填報二份。
 - 3．請切實依照規定審查並於審查意見欄加註審查意見及加蓋印章。